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94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84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5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9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7,250,410.96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9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晟

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

董事会秘书:刘冰

独立董事:罗卓坚、范小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926608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6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瑞元鼎实质押75,000,000股公司股份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367,989,8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4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了质押的手续,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75,0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22日	2028年3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67%	2.28%	延期购回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质押是为配合2024年5月瑞元鼎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质押业务的延期购回开展的,交行将于近期解除2024年5月对瑞元鼎实所持7,5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8.87%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56,365,180	16.92%	216,300,000	291,300,000	33.68%	8.86%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合计	864,782,044	26.30%	292,989,800	367,989,800	42.55%	11.19%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先生、杨德华女士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 (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3日 (星期一)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78413

邮箱:ir@crec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周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关于调整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 集合计划 ”)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 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4 日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2025 年10月25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85%。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 ”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 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gxzg.guosen.com.cn。

(2)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 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 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 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 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世基金”)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辰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辰焱”)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城世基金拟将持有的德才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59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辰焱。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过户数量为7,596,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皋颐辰焱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0日,德才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城世基金与皋颐辰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城世基金拟将持有的德才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59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辰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城世基金的通知, 与皋颐辰焱的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过户数量为7,596,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城世基金和皋颐辰焱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城世基金	2025/10/23	12,440,930	8.89	7,596,983	5.43	4,843,947	3.46
皋颐辰焱	2025/10/23	0	0.00	7,596,983	5.43	7,596,983	5.4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皋颐辰焱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 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06%,购买的最高价为16.00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42,6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80元/股,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完成,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8.80元/股调整为32.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32.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该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外,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8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 (苏州) 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597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三原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	-8,597.00	241,403.00	125,720.00	115,683.00
三原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7.00	97.00	97.00	-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500.00	-	8,5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261,500.00	-	-	261,500.00	145,817.00	115,683.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09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津(保证)202516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辉新能源(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新能源”)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期间鑫辉新能源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2025年8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荣”)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南京鑫荣与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三原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协鑫”)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9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三原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万元人民币。

3、2025年10月20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环保”)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徐州环保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再生”)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阜宁再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5年10月2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鑫宏和福建鑫科向建发租赁申请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期间浙江鑫宏和福建鑫科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建发租赁办理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慧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慧聚”)向湖南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18日至2033年9月18日期间长沙慧聚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湖南银行长沙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07,169.87	230.61%	1,812,507.05	154.40%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4%	21,534.94	1.8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819,987.86	155.04%	1,167,734.58	99.47%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39,771.81	71.54%	623,237.53	53.09%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21,000.00	1.79%	14,010.81	1.1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